

除非有特殊情況，法務省當前入境拒絕符合下列一個條件的外國人，就作為符合出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四號規定的外國人。

- 到了日本之前 14 天以內在下列地域住過或停留過的外國人
 - ・ 冰島共和國，愛爾蘭，安道爾公國，意大利共和國，伊朗伊斯蘭共和國，愛沙尼亞共和國，奧地利共和國，荷蘭王國，聖馬力諾共和國，瑞士聯邦，瑞典，西班牙王國，斯洛文尼亞共和國，丹麥王國，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挪威王國，梵蒂岡城國，法蘭西共和國，比利時王國，葡萄牙共和國，馬耳他共和國，摩納哥公國，列支敦士登公國，盧森堡大公國：整個地區
 - ・ 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浙江省
 - ・ 大韓民國：大邱廣域市，慶尚北道清道郡，慶山市，安東市，永川市，漆谷郡，
義城郡，星州郡，軍威郡
- 攜帶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或者浙江省發行護照的外國人
- 上過由香港開的船舶“威士特丹”號的外國人